



适航管理程序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编 号：AP-55-AA-2008-03
生效日期：2008年2月1日

民用航空油料适航证后监管程序

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适航管理程序

编 号：AP-55-AA-2008-03

生效日期：2008年2月1日

批准人 张红鹰

民用航空油料适航证后监管程序

目 录

1 总则	4
1.1 目的	4
1.2 依据	4
1.3 相关文件	4
1.4 适用范围	4
1.5 背景说明	4
1.6 定义	5
2 航油适航证后监管部门和职责	6
2.1 监管部门	6
2.2 职责	7
3 航油适航证后监管程序	8
3.1 证件管理	8
3.2 证后监督检查	8
3.3 信息报告	10

4 附则	11
附表 1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申请书》	
CAAC表AAC-5501（10/2005）	13
附表 2 《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批准函申请书》	
CAAC表AAC-5502（07/2004）	14
附表 3 《航油适航证件持有人信息报告表》	
CAAC表AAC - 5507（01/2008）	15

1 总则

1.1 目的

为了对“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以下简称批准书）和“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批准函”（以下简称批准函）持有人进行持续监督管理，以保障加注到航空器的航油始终符合适航要求，按照《民用航空油料适航管理规定》（CCAR-55）和有关规定，制定本程序。

1.2 依据

本程序依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油料适航管理规定》（CCAR-55）制定。

1.3 相关文件

民用航空油料适航管理规定（CCAR-55）

民用航空燃料供应企业适航审定程序（AP-55-01）

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适航审定程序（AP-55-02）

民用航空油料质量调查程序（MH/T6023）

1.4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对批准书持有人和批准函持有人（以下通称证件持有人）的证后监督管理。

1.5 背景说明

航空油料质量直接影响航空器安全，航空油料管理是民用航空安全管理的重要环节。适航审定部门对供应企业和检测单位的油源控制，及包括组织管理、安全信息、人员培训、检测手段、设施设

备、不合格油品、内部审核和过程控制等方面内容的航油质量保证体系和适航管理手册进行评审，确认符合法规要求后，即颁发相应适航证件，准许进入民用航空供应市场。按照《行政许可法》关于“持续监管和许可审批并重”的基本原则，适航审定部门对已获得相应证件的航油供应企业和检测单位，在审定工作结束后，还要建立长效的证后监管体系，持续监督航油质量和供油质量保证系统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求企业及时整改，将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证件持有人必须保证质量保证体系的持续有效，并严格按照已批准的质量体系运行，以保证加注到航空器上的航油始终符合适航要求，确保航空器安全。

1.6 定义

1.6.1 局方

指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

1.6.2 民用航空油料（以下简称航油）

指为民用航空器及其部件提供动力、润滑、能量转换并适应航空器各种性能的特殊油品。包括航空燃油、航空润滑油、航空润滑脂、航空特种液及添加剂等。

1.6.3 质量控制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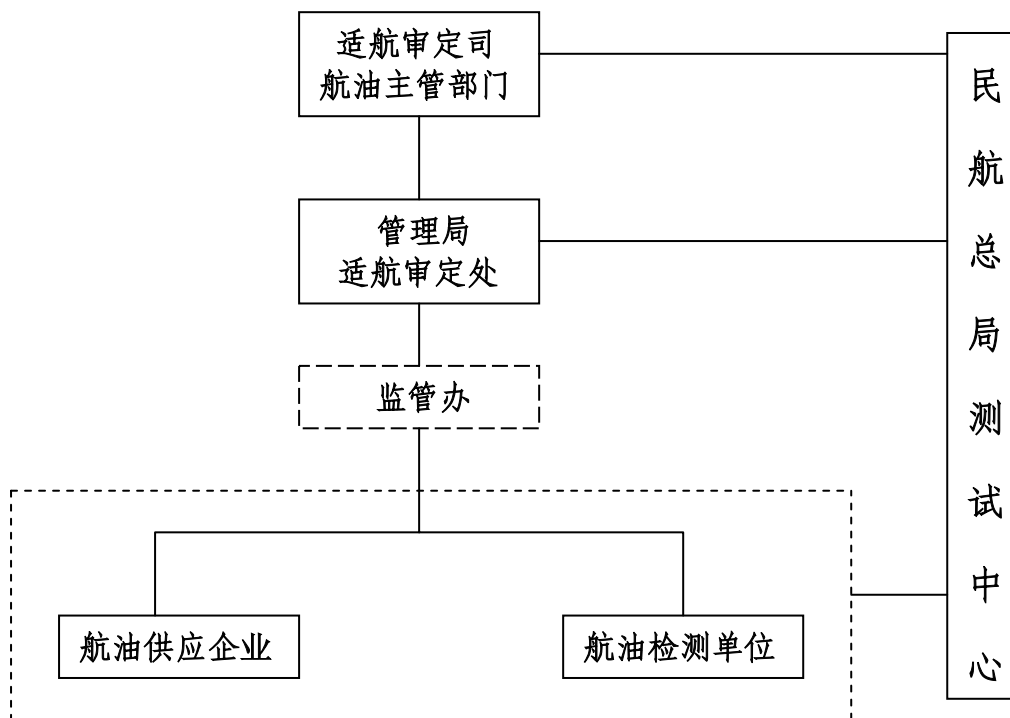
质量控制资料是证件持有人按照法规要求建立的，经局方审定批准的质量保证系统文件资料。这些资料应满足 CCAR-55 部要求的质量控制要素，至少包括（1）油料供应企业的组织机构设置，油料供应商和油料来源，油料运输、储存和加注过程的质量控制，不

合格品控制和航油质量检验所需的方法、规范、标准、图表及表格等；(2) 航空油料检测单位的组织机构设置、检验设备、检测方法、程序、图表、清册和表格等。

2 航油适航证后监管部门和职责

2.1 监管部门

航油适航证后监管工作由总局适航审定司航油适航主管部门、管理局适航审定处负责(见下图示),总局测试中心提供技术支持,并承担证后监管系统的运行工作。根据情况,管理局适航审定处可将部分监管职责委托属地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简称监管办)。



2.2 职责

2.2.1 适航审定司航油适航主管部门

(1) 负责政策、法规、程序文件的制定颁布;

(2) 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国航油适航管理工作；

(3) 负责航油适航审定的受理、审查、批准及相应证件的颁发和换证等管理工作；

(4) 组织全行业航油联合检查。

2.2.2 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1) 宣传、贯彻、执行有关适航政策、法规和程序文件；

(2) 受适航审定司委托负责辖区内的航油适航审定工作；

(3) 负责辖区内航油供应企业和检测单位监督检查；

(4) 参与全行业联合检查。

2.2.3 监管办

根据管理局适航审定处授权，对辖区内的证件持有人进行航油适航证后监督检查。

2.2.4 航油适航管理技术支持单位

适航审定司指定民航总局测试中心为航油适航管理技术支持单位，为航油适航管理提供技术支持。主要职责如下：

(1) 协助局方编写航油适航管理的有关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参与航油适航管理的政策和技术研究，跟踪国际国内标准，参与制定或修订有关行业标准；

(2) 参与航油适航审定活动，承担审定组的技术支持及日常工作。

(3) 负责航油监管体系的日常运行工作，收集、研究航油质量和供油质量保证系统运行情况，为适航审定部门决策提出建议；

(4) 组织和协调航油检测单位的能力验证。

3 航油适航证后监管程序

3.1 证件管理

(1) 证件持有人应在其主要办公地点的显著位置展示批准书或批准函；

(2) 批准书及批准书项目单不可以转让；

(3) 批准函及批准函项目单不可以转让；

(4) 证件发生遗失，应立即报告局方，申请补办证件；

(5) 证件持有人应在到期前 60 天重新申请，经审定合格后，颁发新的证件，证件系列号不变，原证件交回总局测试中心；

(6) 重新申请时申请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申请书》，附表 1 CAAC 表 AAC—5501 (10/2005) 和《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批准函申请书》，附表 2 CAAC 表 AAC-5502 (07/2004) (下载地址：<http://safety.caac.gov.cn/index-sh.jsp>)；

(7) 被放弃的证件应当交回总局测试中心，原持有人不得再从事与航油相关的活动；

(8) 项目单中全部项目失效后，批准书或批准函自动终止。

3.2 证后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分为日常监督检查和年度检查。

3.2.1 日常监督检查

(1) 当发生下列情形时，局方有权对证件持有人进行日常监

督检查:

(a) 证件持有人发生 3.3.1 中提及的质量体系变化和质量问题时;

(b) 航空器运营人认为证件持有人提供的航油存在重大或重复性问题时;

(c) 局方认为有必要进行检查时。

(2) 局方应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评估,以确认是否影响到证件的有效性,并将问题报告适航审定司,同时还应通告批准书或批准函持有人,并敦促其整改;

(3) 局方应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并将最终结论报告适航审定司。

(4) 日常监督检查通常由管理局适航审定处或委托的监管办进行;特殊情况下,由总局适航审定司直接组织进行检查。

3.2.2 年度检查

年度检查是指局方对证件持有人质量控制系统进行的符合性评审,每年至少一次。管理局适航审定处年初制定辖区内所有证件持有人的年度检查计划,并报适航审定司,批准后实施。进行年度检查时提前告知被检查单位。

(1) 年度检查的实施通常由管理局适航审定处组织,由审定处、委托的监管办及测试中心专家组成审查组按照 AP-55-01/AP-55-02 中的检查单进行检查。必要时,由适航审定司组织审查组进行检查和航油检测单位能力验证;

(2) 局方应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评估,以确认是否影响到证件的有效性,并将问题报告适航审定司,同时通告批准书或批准函持有人,并敦促其整改;

(3) 局方应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并将最终结论报告适航审定司。

3.3 信息报告

3.3.1 证件持有人的信息报告

批准书和批准函持有人应建立报告制度,将 3.3.1.1 和 3.3.1.2 所述情况向属地管理局适航审定处报告;证件持有人向局方报告时,应填写《航油适航证件持有人信息报告表》,见附表 3 CAAC 表 AAC - 5507 (01/2008),并抄送总局测试中心(联络人:夏祖西、柳华、赵芯;电话:028 - 82909892、82909932,传真:028 - 82909931)。

3.3.1.1 批准书持有人发生下列情况时应报告局方

(1) 持有人的注册名称、注册地址变化;

(2) 组织机构调整,特别是安全监督部门(或质量管理部门);

(3) 油料来源发生变化或供应商清单调整;

(4) 质量控制资料变化,如文件管理体系、航油采购过程和对供方进行控制的程序、不合格油料的管理和控制程序、受委托方的管理和控制程序等;

(5) 关系到航油质量的委托方发生变化,如委托检验、委托运输、委托接收和委托储存等变化;

(6) 每季度的不合格油料的处理情况;

(7) 内部审核情况, 如内审计划、内审发现的问题、整改措施等;

(8) 发生加注规格错误的航油时, 应立即通知航空器营运人, 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局方;

(9) 发生加注质量不合格油料时, 应立即通知航空器营运人, 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局方;

(10) 局方要求报告的其他信息。

3.3.1.2 批准函持有人发生下列情况时应报告局方

(1) 持有人的注册名称、注册地址变化情况;

(2) 持有人的质量体系发生变化, 如文件更改、检验设施设备变化等;

(3) 内部审核情况, 如内审计划、内审发现的问题、整改措施等;

(4) 每年履行其职责情况的报告, 如检测单位能力验证的情况、检测报告发放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等;

(5) 局方要求报告的其他信息。

3.3.2 总局测试中心将证件持有人信息情况、重大和重复性质量问题及整改意见汇总后, 报告适航审定司。

4 附则

4.1 本程序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负责解释。

4.2 本程序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企业适航批准书申请书

- 1. 申请人名称:
 - 2. 申请人地址:
 - 3. 联系人电话: 传真:
 - 电子信箱:
-

- 4. 申请理由:
 - 首次申请 (含首次项目单申请)
 - 变更名称
 - 变更注册地址
 - 变更批准书项目单
 - 其它
-

- 5. 申请人随本申请书一同提交的文件
 - 申请人合法资质的证明文件 油料的牌号说明, 油料技术规范或标准
 - 申请人总体概况的说明 适用的民用航空器、发动机符合性声明
 - 申请人质量保证系统的说明 油料的使用限制
 - 建议的适航审定要求 建议的油料审定要求
 - 建议的适航审定验证计划 油料审定验证计划
 - 其他
-

6. 申请人声明: 本申请书内容及提交的文件真实、准确、有效。

7. 申请人

姓 名: 职 务:

签 名: (加盖公章) 日 期:

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批准函申请书

1. 申请人名称:

2. 申请人地址:

3. 联系人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4. 申请理由:

首次申请 (含首次许可检测项目单申请)

变更名称

变更注册地址

变更批准函许可检测项目单

其它

5. 申请人随本申请书一同提交的文件

申请人合法资质的证明文件

申请人总体概况的说明

申请人质量保证系统的说明

建议的适航审查要求

建议的适航审查验证计划

其他

6. 申请人声明: 本申请书内容真实、准确、有效

7. 申请人

姓 名:

职 务:

签 名: (加盖公章)

日 期:

CAAC 表 AAC-5502 (10/2005)

附表 3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航油适航证件持有人信息报告表

单位:	地址:
事发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报告内容:	
采取的措施:	
其他说明: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及证书编号:	报告单位领导签名:

CAAC 表 AAC - 5507 (01/2008)